附件 2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紫阳县焕古镇人民政府 （单位名称）的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焕古村农旅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紫阳县2026年焕古镇焕古村农旅融合基础设施配套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臣实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7.4101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80.99619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臣实业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9 月 28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